

中華民國北平特設商會

請交換

商情週刊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Commercial Weekly
Issued by

The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Peiping.

本 期 要 目

法 學

商會法 (續上期)

公 文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訓令

公 告

營業歇業遷移

調 查

物價金融

統 計

本市十九年二月份各行歇業統計圖

本市十九年三月份各行歇業統計圖

商事新聞三則

附 錄

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出版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發行

第 十 一 期

△△本刊編輯部啓事

本局同人及國內外學者如有關於左列各項之鴻篇鉅製投稿本部至爲歡迎

一 工商業上之論著

二 國內外商事新聞

三 本市重要商情

來稿登載與否由本編輯部決定之凡未經登載之稿概不退還欲索還者請另函聲明

本編輯部有修改來稿之權如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凡投稿本刊業經登出者贈送本刊一份不另酬金

△△本刊編輯部廣告組啓事

茲爲增廣商界見聞促進商業發展起見發行商情週刊凡本市各銀行公司及商號工廠各項關於廣告以及夥友聘請解雇情事均可代爲披露贈登三期以後收費亦格外從廉如有登載者請與本

商情週刊編輯部廣告組接洽爲盼

法 規

商會法

續上期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第二十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二十七條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大會時不在此限(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一)變更章程(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三)職員之退職(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日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理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一事務費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二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籌

之（第三十一條）商會經費之預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工商部備案第七章解散及清算（第三十二條）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第三十三條）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第三十四條）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第三十五條）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担之

第七章 商會聯合會

（第二十六條）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第二十七條）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第二十八條）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為其會員（第二十九條）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第四十條）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第四十二條）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法改組之（第四十三條）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第四十四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訓令 第 號

令北平總商會
工廠聯合會

爲訓令事案奉

市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財字第九號訓令內開爲通令事本總司令爲便利行軍流通金融起見特發行戰時通用票六百萬元票面金額分五元一元一角三種持票人得以完納田賦及其他正雜各稅捐各征收及交通機關業經嚴令盡量收受不得絲毫折扣或藉辭拒絕一俟國家銀行組織成立即行悉數兌現收回此種通用票爲數無多各項稅捐皆能通用即不啻以各省收入爲担保實與現金無異凡有持本通用票交納各種款項者應照現洋一律收用用本總司令隨時派員密查如有破壞信用暗中折扣或托辭拒絕者一經查實定依據各例從嚴懲治決不寬貸除佈告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即日飛令該市各征收機關務須盡量收納此項通用票此爲保持本通用票信用事關重大務必切實奉行限文到之日即行通行遵辦並飭各征收機關多貼佈告剴切曉諭俾衆週知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勿稍遲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財政局飭屬切實遵辦具報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並轉行各行同業公會各工廠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市長張蔭梧

公文

三

公 告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第二科商業股營業登記日報表

店 號 營業性質 鋪 東 鋪 掌 店

址 呈 報 日 期 資 本 數 目 備 註

五月十七日

梁 記 弓 弦 手 工 鋪 梁 喜 增 同

東 郊 齊 外 二 道 街 甲 十 一 號

十 八 年 七 月 六 日 一 百 五 十 元

五月十九日

信 大 修 理 自 行 車 李 潘 如 同

內 二 區 燈 市 口 六 十 五 號

五 月 一 日 一 百 五 十 元

成 記 燒 餅 鋪 趙 煥 齋 同

內 六 區 西 安 門 內 觀 音 堂 甲 六 號

四 月 九 日 二 十 元

五月二十日

義 興 厚 域 局 賈 盡 卿 同

外 一 區 崇 外 南 大 街 柳 樹 井 六 十 七 號

四 月 三 十 日 五 十 元 二 十 日

卿 緯 記 成 衣 局 王 興 緯 同

外 二 區 和 平 門 外 大 溝 沿 四 號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四 十 元

萬 興 永 靠 墊 手 工 局 路 士 貴 同

內 一 區 東 四 南 大 街 一 百 九 十 三 號

四 月 三 十 日 五 十 元

張 趙 氏 介 紹 傭 工 張 趙 氏 同

內 二 區 宣 內 安 福 胡 同 二 十 五 號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二 十 元

雙順成	馬杓代柳貨	王春維	同	外五區前門南大街一百十五號	四月二十五日	七十元
玉記	剃頭舖	孟玉奎	同	外一區打磨廠大口地方一號	四月二十五日	二十元
素來	洗衣局	殷警素	同	內三區交道口東大街一百零一號	四月二十九日	五十元
會仙春	饅舖	徐玉庭	同	外五區四靈廟路北四號	四月廿八日	八十元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第二科商業股遷移營業登記日報表

店號營業性質鋪東鋪掌原舊店址新遷店址呈報日期資本數目

五月十五日

洪記鞋局田士洪同外二西珠市口庚五一號外二掌扇胡同十一號五月十五日一百三十元

長春軒茶館侯長春同外二虎坊橋大街一一一號外三小市街十五號同五十元

義興木作傅經營同外五東觀音寺七五號外二楊梅竹斜街九六號同三百元

五月十六日

春記弓弦羊腸局劉春齡同東郊東便門外二道街十一號東便門外磚廠甲二九號五月十六日二百五十元

五月十七日

義興成洋貨舖益善堂吳子充外一崇外大街二十二號外三崇外上三條四號五月十七日三百元

義茂碎皮局陳和亭全外一三里河五九號外一北橋灣三十號同二百元

順利號修理自行車張普君同東郊朝陽市場九號朝外大街二八〇號同三十元

永昌局舊磚瓦作徐德祿同內五草廠胡同六十號本街十七號同三十元

五月十九日

榮和祥掛貨舖王峻嶺同內一區豬市大街一百零六號本區椿樹胡同旁門一號五月十九日一百二十元

泰山興煤舖李鳳翔同內三區東四大街二百十六號本區辛寺胡同甲三十七號同八十元

集成號紙 舖段慶雲 陳劍潭 外一區打磨廠二百五十四號 外二區寧扇胡同二十二號 同 二百元
 仁和客 店李樹仁同 外二區李鐵拐斜街十號 本區櫻桃斜街五號 同 二百元

五月二十日

福盛德糊片估衣原延福同 外五區西半壁街甲五號 本街路南四十三號 五月二十日 一百五十元

錦祥齋冥衣舖陳榮同 外一前外長巷下四條十四號 本區崇貞觀四十六號 全 三十元

林福記銅鉄舖 宋作福同 李玉桂同 內二區西後紅井五號 內二區羊毛胡同十二號 全 一百元

兄弟鏡表舖楊竹坡同 外二區勸業場三層樓一零四號 本場二層樓零五二號 同 一百二十元

興順齋尙鞋舖呂德福同 外五區阡兒路二十六號 外四區南半截胡同二十四號 同 三十元

委 告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第二科商業股歇業登記日報表

店號營業性質舖東舖掌店

址開業日期呈報歇業日期歇業原因備致

五月十五日

萬興順箱 子 局李長順同

外五東曉市六四號

九年五月 五月十五日 無力承作

隆興號油 盒 舖邢全喜同

內三隆福寺神路街二二號

十四年 同 同

同培祥零 碎 綢 頭姜子範同

外一布巷子八號

十八年五月同 同

華豐泰糧 店郭篤義同

南郊右安門外郭公莊一七六號

十三年四月同 同

五月十六日

德昇館飯 舖孫勤同

內四新街口一〇三號

光緒年間 五月十六日 同

華興鞋 舖沈迺卿同

外二琉璃廠萬源夾道十三號

十二年六月同 同

三義收買舊貨舖趙輯五同

外四宣外大街二三四號

十八年 同 同

五月十七日

聚盛成烟 捲 舖王鑫甫同

外三兩棵槐八號

五月十七日同 已報歇業呈請下區

西德順羊肉燒餅舖馬進才同

內四新街口南大街七二號

八年四月 同 生意不佳

永泉菜 舖張仲和同

外五粉廠門牌十三號

十九年三月同 無力承作

德華昌紙花雜貨謝福來同

內一東安市場二號

十五年七月同 同 上

元豐首飾樓宋希齡同 東郊朝外大街二三號 十四年九月同

增順祥雜貨舖代售洪連亭同 內一八面槽四五號 十七年四月同

義順居燒餅舖王子平同 外五天橋先農市場廿六號 十八年同

中和義雜貨舖鄭煥章同 東郊東便門外慶豐閣前街三七號 十八年三月同

萬順煤舖卞雲從同 內二智義伯大院十五號 十一年同

寶元祥雜貨舖李金所同 內三東直門內南大街七十號 十八年五月同

五月十九日

東昇樓餃子舖沙玉福同 內一區東安市場三道街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五月十九日同

益泰昌皮局王玉堂同 外五區東半壁街二十一號 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同上

萬聚成磁貨舖趙勝仙同 內一區東安西豬市街三十一號 十八年同 生意蕭條

興順齋尙鞋舖任連星同 外三區三轉橋六號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同 舖房倒塌

萬昇齋尙鞋舖趙清泉同 外三北羊市口路西六十二號 民國九年同 無力承作

崔記雜貨舖崔華亭同 內三區炮局口袋胡同一號 十八年二月六日 同

五月二十日

雙義和雜貨舖趙春發同 內五區北鑼鼓巷五十四號 民國十年 五月二十日 無力承作

公 告

商情週刊

峰園茶	館崇佩三同	外四區南橫街豬營六號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同	租房期滿
中山飯	社張仲誠同	外二區王廣福斜街三十六號	民國十九年二月六日同	生意蕭條
協和雜貨化粧品龔新培同	外二區百順胡同十五號	民國十四年同	無力承作	
天德合鉄工廠李子玉同	外二區驛馬市大街十四號	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同	同	
海豐居黃酒舖申茗亭同	外一區東珠市口一百五十九號	同治年間同	同	
益珍首飾局李安澤同	外二區駁子市十三號	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同	同	
華昌號字雜貨舖陳鈞華同	內六區沙灘八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同	同	
三義合煙舖劉瑞騰同	西郊西直門外北關路東六號	光緒廿五年同	無法支持	
英美理髮館張維同	外五區華嚴路十八號	本年三月六日同	無力承作	

商事新聞

本市煤價暴跌索隱

本市煤價連年抬漲，近兩月來煤舖紛紛停業迨至最近半月以來，煤舖營業不但未停，且又新開多家，且每家皆有極多之存貨，並聞現在煤價已連見疲跌，蓋內中另有特別原因，茲將連日向煤商訪問之情形報告如下：

平西門頭溝之煤窰數百家，無一年不被水患，惟去歲所受水患甚少，冬季已經有多家恢復營業，至五歲春間不但完全開採，且停辦家之舊窰桶，今歲亦皆拉開，窰桶開採極深，所出之貨極佳，目下晝夜出煤之窰，已達五百六十二家之多，且無一家不堆貨如山，惟各窰恐夏季被水，遂皆紛紛減價售貨，在半月前火車停運之時，多有以大車輸運者，近日平綏路已開加車，而大車輸運依然不絕，是以煤商紛紛存貨，又兼此時行銷不脫，所以紛紛跌落物價，由門頭溝，起運至平。硬煤每車二百二十元，每千斤僅合六元二角餘，較前月跌價十分之三，末煤市價每車僅合一百六十元，平均每千斤合四元八角，較前月跌落三分之一，以上皆為運銷之價，其各家門市尚未如此暴漲，復據煤商人云，現出之貨為十餘年來未有之佳，現售之價為近五六年來未有之賤，惟今夏若遇大雨沖窰，而門頭溝各窰即無法再開矣。所以賣煤者仍不肯驟然跌價，煤廠批售與煤舖之貨，早已改為不墊賬，乃近日又復批送墊款，所以煤舖營業日多云云。

本市粗糧落價

據糧行消息，近月以來，因河北各縣落雨，麥田禾苗甚佳，不致如去歲之荒歉，頗有穫收八成糧之希望，又聞糧行商會

日前派會員自東省錦縣等處，乘北寧路車押運玉米小米各一萬五千斤，分交各棧存卸，對於零售小米玉米麵三種，每斤均落價一二枚云云。

荷屬泗水米市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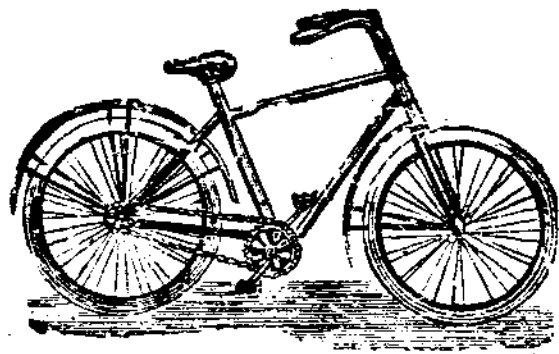
(泗水通訊)現下泗水之米市，已略呈翻轉之狀，而本週之市勢，較前週尤為活動，誠以買主方面，已不若前此之沉寂下去，或向源頭定辦，或就近採購，從中尤以西瓜哇一帶之米商比較落力為不少矣，在源頭之米價，現幾與日俱增，似乎因巴城方面之出採，益使市價成為有力之勢，但情形雖於此，本埠商人並不欲步巴方後塵，從事購進遠期之貨，僅汲汲以推銷裏存，或作一步採入便貨，抑或已有船名之米，如果各方照此計劃，不增加購量，則存底當可希望稍空，而前途趨勢，並可希望較佳也，以余調查所及目下各米之配內地，仍日有所聞，是可見外水米在內地之銷路，尚不閉塞，此所以連日市上，師于比佳輪船將於一星期後抵埠之貨，成盤頗不在少數也，爰將各米市情，分敘于下，

(甲)西貢 前週之初，對於此米，已略有進行且得價亦不劣，關於日本庄，以受廉價之仰光米所中傷，恐不能再有銷路，據最後報來之價，為三月配鐵，海價七盾八角，至七盾八角半，成交未聞，願從中最受人注意，及比較有銷者，厥為五光與排草，以差價不多，排草經有成盤，價八盾一角，至八角一盾半，及八盾三，五光，亦由八盾一角，進至八盾二角半，採入者大都為巴城方面。

(乙)曼谷 在前週之初，一月儲海價，僅為六角六盾半，乃最近報價，已提高至六盾八角半，旋且進為三月儲海價六盾九角，朮米在源頭，價數仍高，最後紀錄，舊庄行九盾四角，新庄十盾一角半，出採者仍為巴城方面，以九盾八角之海價成盤。

(丙)仰光 在仰光市價，已許久處於軟弱之境，雖在前週，因受西貢米價之反動，然而此間則始終仍然疲弱，小紋行

情，三月鐵海價，尚在六盾九角，雖後來買獎七盾二角半，至七盾三角半，無如此間商人，對此價格，並不思採，僅僅以推銷其舊存爲急務耳，本週之初，領磅頂價爲六盾八角，成交係屬少數。後來且由六盾九角半，而七盾零五仙。買賣亦覺無多，但最近有買主，願出價七盾一角半，至七盾二角購進，無如賣方不肯放盤，擬再板守，以待善價，其實在泗小紋行情，如能轉弱爲強，反賤爲貴者，亦各米商之所欣慰，第以源頭，出產更盛，存底尙厚，恐仍須大批卸出，則一時行情之佳，一一三角之差價，固意中事也。



北平特別市第一習藝工廠

交貨迅速定期不悞

為社會局設立的教養兼施的慈善機關，設有鉛印，石印，刷印，鑄字，刻字，等系。承印各種期刊，雜誌，書報，同學錄，畫報，五彩石印，發售銅模，鉛字，信封，信紙，公文紙張等。並聘有許多藝術精良技師，所以出品特別精良而價值低廉，則敢說無與倫比。

▲河北國貨展覽會特給二等獎

西單皮庫胡同電西一七三二

承辦印刷機器用品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第二習藝工廠

代銷處
天安橋
西路
市場

既購廉品	中西樂隊	精巧紗簾	藤竹木器	各種線帶	粗細布疋	男女線袜	毛巾澡衣
又助慈善	定期不延	各色俱全	中外皆歡	隨意挑選	料實價廉	光彩新鮮	式美料堅

各大洋貨店均有代售

廠址崇外東大地電話南分局二〇三四

金 融 行 情

期日	洋元合公法	洋元合銅子	洋元合銅子票	小	足	俄	英	日	美	法	德	泰	中	交	電	自	十	五	零	七	整	整	十	九	二	總	各	免	大
日	七一〇五	四十一吊三五	四十一吊三五	十一角九	七二	一五	一四三	一四七	一四九	一三三	一三七	一九五	六〇	四九	二〇	一五	四	五	五	八一五	七一三	八〇	九四五	一五三五	三六五	二四〇	四四五	五	二先令五〇九
月	七一〇五	四十一吊三五	四十一吊三五	十一角九	七二	一五	一四三	一四七	一四九	一三三	一三七	一九五	六〇	四九	二〇	一五	四	五	五	八一五	七一三	八〇	九四五	一五三五	三六五	二四〇	四四五	五	二先令五〇九
曜	七一〇五	四十一吊三五	四十一吊三五	十一角九	七二	一五	一四三	一四七	一四九	一三三	一三七	一九五	六〇	四九	二〇	一五	四	五	五	八一五	七一三	八〇	九四五	一五三五	三六五	二四〇	四四五	五	二先令五〇九
大	七一〇五	四十一吊三五	四十一吊三五	十一角九	七二	一五	一四三	一四七	一四九	一三三	一三七	一九五	六〇	四九	二〇	一五	四	五	五	八一五	七一三	八〇	九四五	一五三五	三六五	二四〇	四四五	五	二先令五〇九
曜	七一〇五	四十一吊三五	四十一吊三五	十一角九	七二	一五	一四三	一四七	一四九	一三三	一三七	一九五	六〇	四九	二〇	一五	四	五	五	八一五	七一三	八〇	九四五	一五三五	三六五	二四〇	四四五	五	二先令五〇九
水	七一〇五	四十一吊三五	四十一吊三五	十一角九	七二	一五	一四三	一四七	一四九	一三三	一三七	一九五	六〇	四九	二〇	一五	四	五	五	八一五	七一三	八〇	九四五	一五三五	三六五	二四〇	四四五	五	二先令五〇九
曜	七一〇五	四十一吊三五	四十一吊三五	十一角九	七二	一五	一四三	一四七	一四九	一三三	一三七	一九五	六〇	四九	二〇	一五	四	五	五	八一五	七一三	八〇	九四五	一五三五	三六五	二四〇	四四五	五	二先令五〇九
木	七一〇五	四十一吊三五	四十一吊三五	十一角九	七二	一五	一四三	一四七	一四九	一三三	一三七	一九五	六〇	四九	二〇	一五	四	五	五	八一五	七一三	八〇	九四五	一五三五	三六五	二四〇	四四五	五	二先令五〇九
曜	七一〇五	四十一吊三五	四十一吊三五	十一角九	七二	一五	一四三	一四七	一四九	一三三	一三七	一九五	六〇	四九	二〇	一五	四	五	五	八一五	七一三	八〇	九四五	一五三五	三六五	二四〇	四四五	五	二先令五〇九
金	七一〇五	四十一吊三五	四十一吊三五	十一角九	七二	一五	一四三	一四七	一四九	一三三	一三七	一九五	六〇	四九	二〇	一五	四	五	五	八一五	七一三	八〇	九四五	一五三五	三六五	二四〇	四四五	五	二先令五〇九
曜	七一〇五	四十一吊三五	四十一吊三五	十一角九	七二	一五	一四三	一四七	一四九	一三三	一三七	一九五	六〇	四九	二〇	一五	四	五	五	八一五	七一三	八〇	九四五	一五三五	三六五	二四〇	四四五	五	二先令五〇九
土	七一〇五	四十一吊三五	四十一吊三五	十一角九	七二	一五	一四三	一四七	一四九	一三三	一三七	一九五	六〇	四九	二〇	一五	四	五	五	八一五	七一三	八〇	九四五	一五三五	三六五	二四〇	四四五	五	二先令五〇九
曜	七一〇五	四十一吊三五	四十一吊三五	十一角九	七二	一五	一四三	一四七	一四九	一三三	一三七	一九五	六〇	四九	二〇	一五	四	五	五	八一五	七一三	八〇	九四五	一五三五	三六五	二四〇	四四五	五	二先令五〇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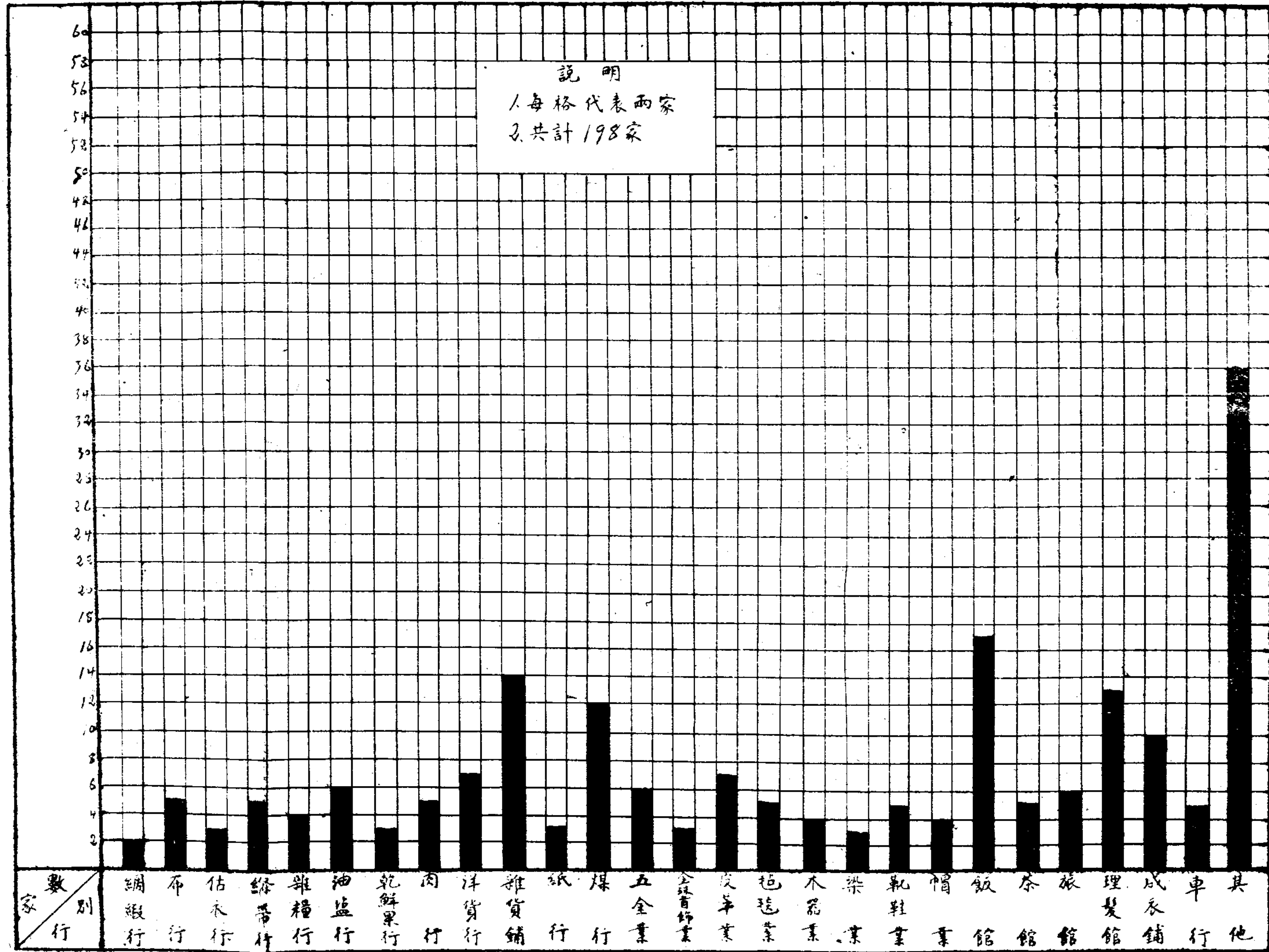
備考
 本表所列由五月十一日起至五月十七日止
 一表列小數以元為單位

米 麵 行 情

名 稱	價 目	米													
		白	耀	月	耀	火	耀	水	耀	木	耀	金	耀	土	耀
鎮江米	一五三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仰光米	一七二					一七一	一七一	一七一	一七一					一七一	一七一
小站米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西貢米	二〇二					二〇一	二〇一	二〇一	二〇一					二〇一	二〇一
敏寮米	一六九					一六八	一六八	一六八	一六八					一六八	一六八
高暹羅米	一七六														
大頭籼米	一六六														
油籼米	一六六														
南苑籼米	二〇二														
燕湖米	一四八														
清水米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綠福星麵	四二八														
綠福星麵	四二六														
紅桃麵	三三八														
綠桃麵	四二五														
綠砲軍麵	三九														
綠砲船麵	三九														
綠寶馬麵	三九五														
紅財神麵	三九五														
綠壽字麵	三七														
綠砲台麵	三九五														
紅砲台麵	三七五														
綠人馬麵	三三八														

一表列行情由五月十一日起至十七日止
 一米每包價 一麵每袋價 一表列小數以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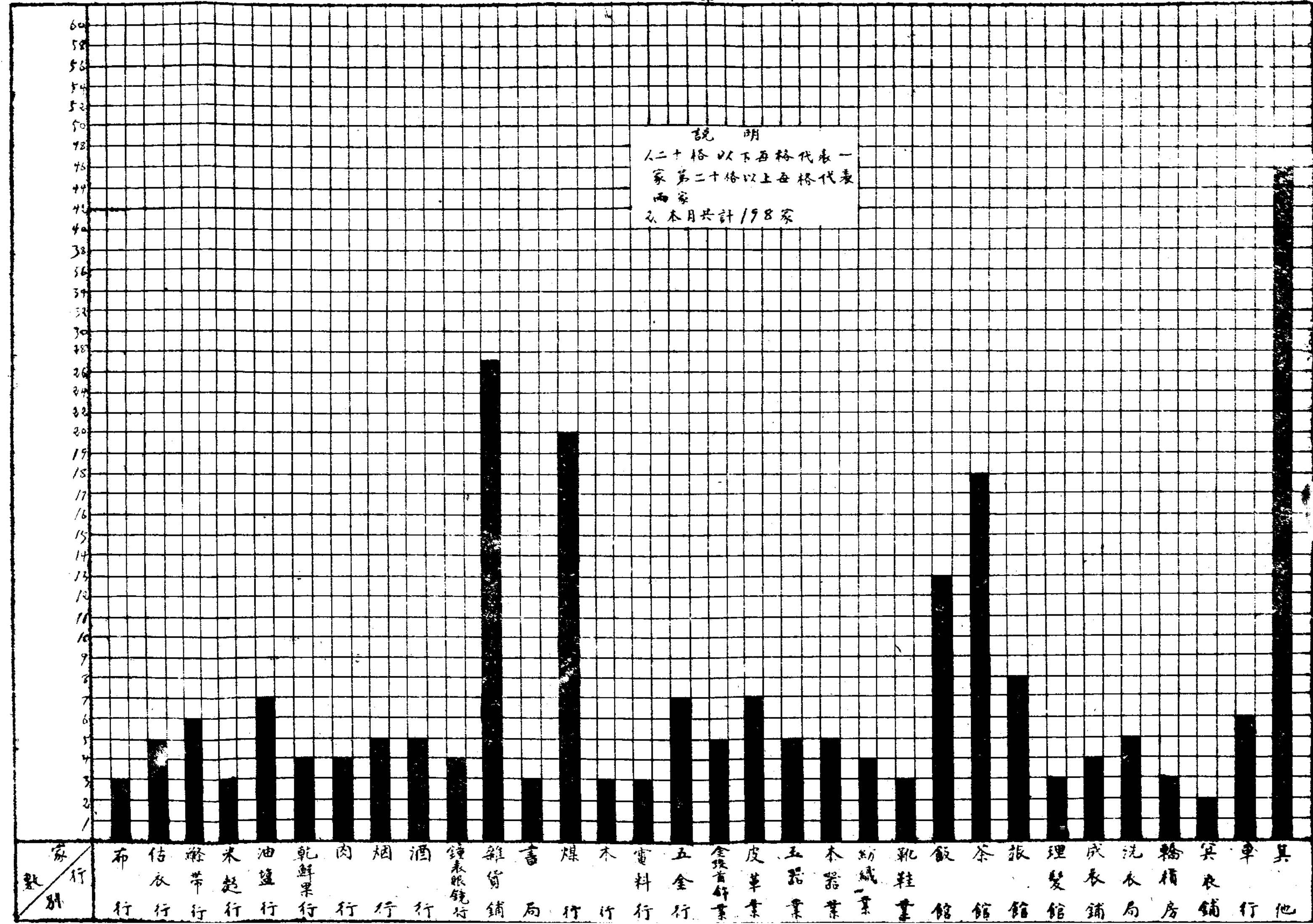
本市十九年二月份各行歇業統計圖



統計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第三科統計股製

本市十九年三月份各行歇業統計圖



本市特別市社會局第三科統計股製

附 錄

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本條例呈請登記爲工業技師（一）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工業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二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者（二）曾受中等教育并辦理工業各場所技術事項合併計算在十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辦理工業各場所技術事項而能改良製造或發明或有著作認爲與國家及社會有特殊利益者

第二條 工業技師以左列各專科爲限（一）土木工程科（二）機械科（三）電工科（四）應用化學科（五）冶金科（六）建築科（七）造船科（八）紡織科（九）其他關於工程各科

第三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具呈請書並依本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分別呈繳憑證書物及登記費 前項預繳之登記費於審查不合格時發還之

第四條 關於工業技師登記事項由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第五條 前條審查委員會以工業司司長及部長選派之技術人員四名至六名組織之遇必要時得由部長聘請工業專家充任委員審查委員會之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分別呈驗左列書物（一）畢業文憑（二）經驗證明書（三）發明或改良製造之憑證（四）關於

專門學科之著作

- 第七條 審查前項證明書物發生疑問時除通知呈請人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部試驗或指定技術問題命其口頭或書面答復
- 第八條 審查合格時由審查委員會呈請部長給予工業技師登記證並答復本部公報
- 第九條 凡業經登記之工業技師於業務開始時應向本部呈報左列各項（一）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二）出身（三）經驗（四）技師登記號數及核准時期（五）技師事務所所在地
- 第十條 技師登記後得受委託辦理工業上之設計製造化驗建築及指導改良等事務
- 第十一條 技師因受委託辦理前條各項事務時得由委取人訂立合同受取相當之報酬
- 第十二條 凡請呈登記者應繳登記費三十元
- 第十三條 登記證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繳手續費十元
- 第十四條 凡未經登記而擅行接受委託辦理託工業事務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出除由本部飭令停業外並得由法院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五條 技師辦理事務有不正当行為經法庭判定時本部得撤銷其登記證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